

國立中央大學主計室誠徵專任人員（職務代理人）1名

【職務說明】

一、職稱：專任人員（職務代理人）。

二、工作內容：

- 1.產學合作計畫經費報支審核及帳務處理(含會計管理系統操作)。
- 2.採購案件監標、合約審核、監驗及相關簽案會辦。
- 3.臨時交辦事項。

三、工作時間：

- 1.週休二日，出勤管理比照本校契約僱用人員規定辦理。
- 2.需視單位業務狀況配合加班及出差，並依本校規定及相關法令辦理。

四、聘期：

- 1.公務人員侍親留停期間(115年4月7日起至116年4月6日止)，如代理原因消失，應即無條件解約，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資遣補償。
- 2.試用期為3個月。

五、待遇：

- 1.比照本校契約僱用人員報酬標準表支薪（學士學歷薪資36,005元，碩士學歷薪資41,545元）。
- 2.勞保、健保及勞工退休金依相關法令辦理。

【公告日期】即日起至115年3月3日止。

【工作地點】本校主計室（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300號）。

【資格及其他條件】

一、資格條件：

- 1.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歷。
- 2.商學或管理相關科系畢業，有修會計學分者並具國立大專校院工作經驗者尤佳(請檢附相關工作證明俾利審查)。
- 3.熟悉電腦文書軟體及網路系統之操作。

二、其他條件：

- 1.具學習熱忱及良好服務態度。
- 2.主動積極、有責任感、配合度高、溝通協調能力佳。

【應徵方式】

一、意者請於115年3月3日前將下列文件以掛號郵寄(以郵戳為憑)，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300號國立中央大學主計室收，並請於信封上註明「應徵主計室專任人員（職務代理人）」，逾期或證件不齊者不予受理；擇優通知參加甄試，不合者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。

- 1.個人履歷及自傳(請檢附相片及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本)。
- 2.最高學(經)歷畢業證書影本。
- 3.證照專長等與本職務相關之證明文件影本。



- 二、本職缺甄選方式以公開評選，正取1名，得酌列候補人員2名，候補期間3個月。
- 三、本職缺聯絡人：03-4227151分機57053，范秀瑩小姐。
- 四、備註：合則約談，如資格不符或未獲錄取時，恕不退件或另行通知。

